

证券代码：832951

证券简称：华津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会主席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伍钊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纸质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2 人。

会议由刘鸿坤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伍钊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8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无境外居留权，2010.06~2018.07 在湘潭华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操作员、制造部副部长；2018.07~至今在湘潭华进重装有限公司任制造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。

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

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书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书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李书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分管（生产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佳先生为公司分管（技术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彭翔先生为公司分管（销售）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纸质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李书华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监事会主席的换届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 刘鸿坤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0 年 11 月 14 日起生效。

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纸质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刘鸿坤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的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合理要求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山东华津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